

公司章程自治的界限

尤玉婷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225127

摘要: 公司章程在公司运营的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实践中对公司章程的性质及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适用还存在一定的争议,因此本文在对公司章程的性质理解的基础上分析公司章程与公司法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公司法的修改和公司章程自治的界限来对公司章程有一个更加准确的定位。

关键词: 公司章程;公司法;自治;界限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4379-(2016)18-0118-02

作者简介: 尤玉婷(1991-)女,江苏沭阳人,扬州大学法学院,硕士在读,主要从事民商法方面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后面简称为《公司法》)第11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关于公司组织和行为的自治规则,是设立公司的法定必备文件之一。曾有人说“有团体须有章程,无章程则无以为团体。”这句话充分体现章程对公司的重要性:对内,凝结公司的团体组织机制,对外,彰显公司的法律人格特质。我国《公司法》自1993年实施以来,共经历了2005年、2013年两次修改和三部司法解释的历史沿革,在公司制度放松管制、加强自治的时代背景下,《公司法》正顺应时代发展潮流,不断完善和进步,当然其中也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学术界和司法界对于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从其规定”等就存在不同理解。接下来笔者将从对公司章程的性质的理解基础上分析公司章程的自治界限。

一、公司章程的性质

公司章程作为重要的法律文件^[1],一方面体现着公司意思自治的程度,另一方面又体现着法律对其自治进行限制的程度,因此,其一直介于强行法与任意法、国家公权与市民私权的交融之处。理论界关于公司章程的性质主要存在自治说、契约说和综合说等三种学说。

(一) 自治说

大陆法系国家如日本、韩国的学者主要持自治说。自治说认为,公司章程是公司自主制定和执行的体现公司个性的自治规则。该说强调公司的组织性、团体性,而法律赋予这个团体“自治立法权”,而这种“自治立法权”的体现就是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对内效力,不仅对公司创立时的股东和高管具有约束力,对后取得股东资格的人也当然具有效力。自治说体现了公司法的私法性,但是与国家立法权相混淆,且忽略了公司章程中法定事项。

(二) 契约说

英美法系国家的学者最初提出来源于经济学家提出的“公司契约理论”的契约说,后来被德国、日本学者逐渐吸收,该说认为公司章程是约束公司和股东行为的股东自由意志的体现,具有合同的性质。该说将公司法规范看成是大多公司谈判适用的标准格式条款,实践中可以节约大量

订立契约的成本,提高效率。大陆法系学者多批判其无法说明章程对股东以外的人有约束力的原因,因为公司章程与公司设立协议以及一般合同存在本质的区别,不能混为一谈。相比而言,公司章程更加接近于一种组织合同。

(三) 综合说

综合说的学者认为,自治说和契约说都不足以全面的说明公司章程的性质和真实本质,主张公司章程具有自制规则和契约的双重性质,当股东关系发生纠纷时,将其视为契约;当涉及其他事项时,将公司章程视为自治规则。所以,有很多学者都将公司章程称为“契约性的自治规范”。

笔者赞同第三种学说。公司章程本就是一个内容较为复杂的法律文件,它不仅调整公司的内部关系;同时,它还调整公司与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既然上述两种学说都无法排除对方的合理之处,也无法克服自身的缺陷。那么将二者结合不失是一个可取的好方法。其实并不一定要把章程界定为某一种属性,完全可以在面对不同问题的时候扮演不同的角色。而两种学说的融合,使得学界对公司章程性质的学说之争也不再必要。

二、公司章程与公司法规范的关系

公司章程与《公司法》一样,共同调整公司活动,追溯公司章程的发展沿革,可以看出公司章程的历史远比公司法的历史要长。所以即使有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仍然是公司无法割舍的一部分。公司章程与公司法之间存在着相关互动、此消彼长的关系。公司法由严厉的管制到逐渐放松管制、增加公司自治,给公司章程带来了自主规范的空间。

(一) 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融合关系

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融合关系表现在,公司法是公司运行管理的基本法律,公司法为公司章程的制度设定了框架和范围,必须在公司法规定的基本制度和框架内制定,绝不能随意突破公司法的硬性规定。如我国公司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要以公司法为基础与依托。第25条和第81条的规定体现了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由公司法规定。第43条规定公司章程的变更程序,第11条、20条、22条规定公司章程的效力。同时,公司章程又不是完全的依附于公司法,对于对公法规范有补充、细化和替代的

作用。如第50条第2款规定“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就体现章程对公司法的细化补充作用。第49条第2款规定“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则是对公司法规范的替代。

但公司法在对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进行立法规范时,未采取防御性规范,没有区分“初始章程”和“章程修正案”的不同,立法上的漏洞引起了司法实践中对“章程修正案”所作的“另有规定”的争议。初始章程可以视为合同,在公司存续期间修改的章程,即章程修正案,暂且可以视为“不完全合同”,初始章程的制度和章程修正案的填补间存在的实质性差别在于公司法赋予了公司股东会具有填补章程修正案的权利而不是全体股东。从中我们可以得知,在分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时,要注意时点,因两者之间没有相同的法理基础,因而对章程修正案“另有规定”的自由给予一定的限制是必要的。

(二) 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对立关系

理论上,公司法规范可以分为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任意性规范允许公司可以通过制度公司章程做出不同的规定,因而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对立关系集中表现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强制性规范的对立冲突上。公司章程虽然不能偏离公司法中的强制性规范,但可以对其进行具体化、明确化,并在一定程度上进行扩展(可以制度更加严格的规定但不能侵犯股东的基本权利)。就目前看来,公司法中的强制性规范呈弱化趋势,现代公司法越来越强调公司法的任意属性,而公司章程可以排除适用任意性规范。从静态的法条中的公司法到动态的实践中的公司法的变化过程中,我们必须注意协调好公司法适用中自由与强制问题,对由当事人意思决定适用的规范、由当事人请求法院适用的规范、由法院强制适用的规范必须加以明确。公司章程的法定性与契约性取决于公司法的强行性与任意性,反过来又决定着公司章程与公司法规范不一致时的法律适用。因此,实务中还需要相关人员能够灵活的结合实际情况做出正确的结论。

三、公司章程自治的界限

卢梭曾经说过“人是生而自由的,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自由与限制是永远的矛盾。公司自由、任意程度的管理自我不是公司自治,真正意义上的公司自治应是在国家法律规范下的自我调节。公司章程不仅应该是公司当事人主张权益的依据,同时也可以为国家权力的适当介入寻求契合点。

(一) 两次修法对公司章程的自治维度的影响

2005年公司法在公司章程方面做了重大修改,把股东意思自治扩大到了股东固有权部分,对股权平等、资本决等传统的公司法刚性原则产生了很大的冲击,甚至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表决权 and 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等方面规定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法》第71条第4款赋予公司章程可以另行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以体现出股东的自治权,从而排除了公司法条款的适

用。该规定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规范成为任意性条款,因此无论是律师、法官还是立法者、学者均有不同的理解,甚至是争论,导致现实当中有很多同案不同判的现象。笔者认为,公司的章程是静态的,但它的经营环境是时刻变化的。股东的股权作为权利的一种形态,流通性为其应有之属性。股权的自由转让为股东提供了退出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且能最大限度地反映财产的价值。

2013年公司法再一次修改,针对公司法执行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不足与缺陷,进行积极的总结和研究。新法简化了公司设立的程序,在公司股东自主认缴出资,包括出资方式、期限等方面都进一步简化,笔者认为除了融资租赁、银行、证券等特殊行业由国务院相关规定另作限制外,公司法对于章程的限制在未来的经济发展中一定会逐步减少,以求企业最大程度的自治。

(二) 公司章程自治的限定

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自由都是相对的,有限制的,公司章程的法定性与章程自由并不矛盾,缺乏政府干预的市场经济是有缺陷的,国家为了市场经济的更好发展,必须参与和干预市场行为。公司章程自治存在首先存在诸如契约当事人信息不对等,理性有限的缺陷,其次,公司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章程在公司存续期间修改的可能性很大,如果没有法律的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范,极易损害股东利益,不利于股东利益的保护,最后,公司章程制定、修改的程序具有局限性,难以保证实质公平,无论是资本多数决还是人头多数决,都可能存在合理的压迫,让没有经验和分析能力的小股东成为不公平章程的牺牲品。

确定公司章程自治的界限,需要进行多角度的考量,实际上,公司章程自治背后反映出来的本质是对个体利益的保护与公共利益维护的兼顾,因此,欲找寻章程自治的边界,必须在实践中考量公司自由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点。

四、结语

在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企业作为国家微观经济的基础,关乎国民经济的命脉。我国公司起步较晚,公司法理论研究薄弱、实践操作短暂,加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不健全,因此大量借鉴国外先进经验不可或缺,但如何将国外先进经验与我国实践相结合,还需要很大努力。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个性”,具有较大的可塑性,是体现公司自治的最好表现,也是股东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重要依据,更是我国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法之间最好的缓冲地带,应当强化鼓励公司章程自治的理念,形成崇尚公司章程自治的企业文化。但现实中对公司章程的功能认识不足,较之《公司法》而言,公司章程的功能显得微不足道。章程是由投资人自己制订的,它不能违背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但仍可以作出许多自己的决定。所以,在市场经济下,公司法仍要贯彻股东、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否则会变成僵化的公司法。

[参 考 文 献]

[1]徐衍修.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强制或限制股权转让效力的实证分析[J]. 法治研究, 2008(7): 67-69.